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○號民事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萬元，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，惟因請求人之現金不足，改聲請以 500 萬元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，遭法院裁定駁回，被告未投保強制險及將財產全部脫產，退出勞保等，卻住豪宅，未離婚，至今一毛也沒賠，請求人提告毀損債權，迄今尚未起訴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「前二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……三、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勾選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

第 2 項第 5 款法定評鑑事由，前開法定評鑑事由係指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惟查，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泛指被告有脫產及未為賠償等情事，並未敘明受評鑑法官審理新北地院 108 年度全事聲字第○號聲明異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究係如何違反及違反何種辦案程序規定或何種職務規定，且屬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，本會參酌請求人之書狀及附件等資料，亦無法查知上情，故請求人所為本件請求不符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程式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。

四、 次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……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……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異議，請求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，系爭裁定已於同年 1 月 31 日確定，此有卷內系爭裁定、新北地院 108 年 8 月 22 日新北院○文字第○號函及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會審評卷第 17 頁至第 19 頁、第 24 頁及第 31 頁），請求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3 日始具狀請求法官評鑑（此有本會收文章在卷可憑）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間，依同

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。

五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２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２　　月　　２０　　日